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三項決議案已全部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謹此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及關連交易(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以考慮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三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即批准有關延期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批准雙工器協議、雙工器交易及雙工器上限之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批准貸款協議及貸款之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合共855,367,500股股份，其中1,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國寶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三項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三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53,917,5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能投票反對三項決議案之任何一項。

董事會確認，鄭國寶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就三項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1項決議案	543,921,000	100	0	0
第2項決議案	543,921,000	100	0	0
第3項決議案	543,921,000	100	0	0

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